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2019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高管、董事会秘书、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19 年年薪、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关于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年期间本人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2、自身学习情况。本人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0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徐波）：_____

2020年4月26日